

高校高水平运动队现状调查与发展对策

王志明

(广州体育学院 田径教研室, 广东 广州 510500)

摘 要: 目前我国高校高水平运动队的发展受到缺乏高水平运动员、教练员业务水平及专业化程度偏低、场地设施和训练经费严重不足、参赛机会少、管理不规范等的制约。认为: 运动员选拔, 应改革现有机制、突显精英选拔; 运动队管理, 应充分发挥大学生体协的作用、强化管理, 完善运动队内部管理体制, 并建立健全各种规章制度; 教练员任免、选拔方面, 应实现选拔途径多样化, 外聘与培养相结合, 近期与长期相结合; 训练经费要多元化、制度化, 竞赛机制必须与国家竞技体育接轨。

关 键 词: 高水平运动队; 竞技体育; 管理机制; 竞赛体制; 高校

中图分类号: G808.1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6-7116(2008)07-0079-04

Investigation of the current state of high performance college sports teams and measures for development

WANG Zhi-ming

(Department of Track and Field, Guangzhou Sport University, Guangzhou 510500, China)

Abstract: At present, the development of high performance college sports teams in China is restricted by such factors as the lack of high performance athletes, low professional performance of coaches, low degree of full time employment of coaches, serious deficiency of playground facilities and training funds, few chances to competition participation, and nonstandard management, and put forward the following opinions: in terms of athlete screening, the existing mechanism should be reformed, and elite screening should be highlighted; in terms of sports team management, the functions of college student sports associations should be fully exerted, the management should be intensified, the internal sports team management mechanism should be perfected, and various rules and regulations should be established or completed; in terms of coach screening, hiring and firing, the ways for screening should be diversified, external hiring should be combined with internal cultivation, and near term objectives should be combined with long term objectives; training funds should be raised from multiple channels and institutionalized, and the competition mechanism must fit into national competitive sports.

Key words: high performance sports team; competitive sports; management mechanism; competition system; institutes of higher learning

1987年4月,原国家教委、国家体委联合发布了《关于普通高校试行招收高水平运动员工作的通知》,首次确立了51所招收高水平运动员的试点院校,并对招生对象、招生方式、运动员管理等做了初步规定。当前,办高水平运动队的高校已发展到110多所^[1]。经过近20年的摸索和尝试,高校高水平运动队取得了可喜的成绩,高校高水平运动队已经成为我国多形式、

多渠道、多层次培养优秀运动人才的一项重要战略措施。目前由于多方面的原因,在某种程度上影响或制约高校高水平运动队的发展。

1 高校高水平运动队的现状

我国高校高水平运动队尚未进入中国竞技体育的主流,究其原因,除受我国现行竞技体育管理体制的

影响外,还受到缺乏高水平运动员和优秀教练员、经费不足竞赛机会少以及管理不到位等问题的制约。

1.1 缺乏高水平运动员

运动员来源问题是严重影响高校高水平运动队发展的主要因素^[2]。

对25所高校2005年招生情况进行调查,505人中,具有运动健将级别的只有45人,占8.91%;一级的89人,占17.62%,绝大多数都是一级以下。

从25所高校505名运动员的来源看,45人(占8.91%)来自退役运动员,72人(占14.26%)来自体工队,118人(占23.37%)来自重点体育学校,而270人(占53.46%)来自普通高中,一半以上的队员未经过系统性的专业训练。

1.2 教练员业务水平及专职化程度偏低

目前,在高校高水平运动队任教的教练员中,绝大部分是体育院、系毕业的,在所调查的25所普通高校140名教练员中,只有45人(占32.1%)经过专业队训练。而且,由于他们平时教学、训练工作繁重,很难有进行再学习、提高的机会;另外,由于他们接触高层次比赛的机会较少,很难提高自身执教和指挥水平。虽然其中45名教练员(占32.1%)具有高级职称,但其执教水平距离专业队教练员仍有较大差距。还有95名教练员(占67.8%)在带队训练的同时,还要兼上体育课,这使得教练员很难全身心地投入到训练中去。因此,教练员业务水平及专职化程度偏低,制约了高校高水平运动队整体竞技水平的提高。

1.3 场地设施和训练经费严重不足

场地设施对训练效果和运动成绩的影响起着举足轻重的作用。由于有些高校过度追求招生规模,高水平运动队的训练与普通大学生的锻炼在同一场地进行,造成许多院校的场地设施不足,运动训练与学生锻炼的矛盾日趋突出,影响了训练成绩的提高。

训练经费缺乏是当前高校高水平运动队普遍存在的问题,除能维持学生正常的体育课和学校田径运动会、篮球、足球等传统竞赛外,再无过多的资金扶持高水平运动员的训练、营养等费用。由调查可知,在25所高校高水平运动队的年度经费投入中,人均最高的为6500元,最低为1700元,平均为3200元;只有3所学校认为经费投入比较充足,有一半以上的学校认为经费非常紧张。可见,目前高校的经费投入不能保证高校高水平运动队的正常训练和比赛。

1.4 参赛机会少、水平低,难与国内高水平竞赛体制接轨

比赛机会少是困扰高校高水平运动队发展的另一个重要原因。以田径为例,多数高校高水平运动队每

年参加一次校运会,一次所在城市大学生田径运动会,每2年或4年参加一次所在省的高校田径运动会或全国大学生运动会,导致大部分高水平运动员在大部分时间内处于只训练不比赛的状态,这在很大程度上影响运动员训练的积极性。

高校高水平运动队与国内高水平的竞赛体制难以接轨,是造成高水平运动队水平低的另一个重要因素。目前我国普通高校高水平运动队的主要项目是田径、足球、篮球和排球等,球类项目都是对抗性项目,篮球和足球属于同场竞技的对抗项目,要想提高这些项目运动员的技术和战术水平,最重要和必不可少的手段是经常同水平高于自己的球队进行较量,否则其技、战术水平就会停滞不前,甚至下降。

调查可知,25所高校高水平运动队平均每年只参加1次国家级比赛、2次省级比赛、3次省级以下的比赛,参加比赛的档次整体不高,很难达到提高高水平运动队竞赛水平的目的;另外,参加比赛次数不多,不能贯彻当前竞技体育提出的以赛促训的指导思想。

1.5 管理不规范、不科学

经过对25所高校高水平运动队的调查发现:大多数学校由体育部或体育教研室承担高校高水平运动队的管理。虽然大多数学校都制定了相应的规章制度,但实际情况是大部分院校不同程度的存在着管理制度流于形式,领导班子不健全,没有建立一套行之有效的高校高水平运动队的管理体制。

2 高校高水平运动队发展的对策

2.1 运动员选拔

目前我国高校高水平运动队队员的生源有4种基本途径:专业队退役队员、体工队在役队员、重点体育学校(含少体校)学生、普通高中特长生^[3]。主要以普通高中特长生为主,重点体育学校(含少体校)其次,退役运动员和体工队员再次之。这种人才来源与我国竞技体育的人才选拔制度极不相符,不利于高校高水平运动队的建设和发展,甚至在某种程度上会打击高校办高水平运动队的积极性。因此,要使高校高水平运动队融入国家竞技体育阵营,必须加强对高校高水平运动队队员选拔机制的改革与完善^[4]。

第1,改革现有的选拔机制。既然是办高水平运动队,就要体现高校高水平运动队的特色和优势,就要切实地选拔一些优秀的、有发展潜力的运动员进入高校进行训练。从上述4种途径选择的话,我们应主要以体育学校为重点选拔途径,因为重点体育学校的队员具有发展潜力并具有较高的运动水平,这有利于高校高水平运动队的发展。应尽量少吸收退役运动员

进入高校高水平运动队，因为他们受年龄、伤病等多种因素的影响，其运动水平不可能得到提高，甚至有些退役运动员运动水平已处于下降阶段，这样与我们高校办高水平运动队的初衷不符。如果要吸收体工队的队员，绝不能搞形式主义，搞“借鸡生蛋”的做法，应把体工队的运动员招收进来，组建高校高水平运动队，使他们努力朝着高校高水平运动队的方向发展。当然，也可有计划地、有目的地招收一些普通高中特长生，但不能占太大的比例，否则体现不出高校高水平运动队的本色。

第2，以重点体育学校为选拔龙头，突显精英选拔机制。我们应把重点体育学校(含少体校)、普通高中特长生和体工队的高水平运动员吸收进来，并按照一定的比例进行科学选拔，实施“精英工程”和“金字塔工程”，勿搞人才“泡沫工程”。重点体育学校是为高校高水平运动队输送人才的主要基地，它兼顾了学生运动员的文化成绩和运动成绩，使他们进入高校后能发挥最大的潜力。近来，以高校为中心面向重点体育学校形成一个人才吸收“网络”的形式十分普遍。如北大、清华高水平运动队就是从选择、培养小苗子开始，形成少体校(小学)、重点体育学校(中学)、高水平运动队(大学)一条龙。但是，当前有些高校在招生时把关不严，他们只招收了极少数高水平运动员，而大部分运动员水平很一般。高校未能招收到高水平的运动员，高校高水平运动队就成了“无水之源”，高校高水平运动队融入国家竞技体育的路永远都不可能实现^[6]。

2.2 运动队管理

科学的训练管理是决定运动队能否培养出更多的优秀运动员和创造优异成绩的重要保障^[6]。只有对其训练的全过程进行科学的、有效的管理和监控，才能充分地调动教练员、运动员和其他人员的工作热情，才能创造出优异成绩。

学校高水平运动队管理机制要融入国家竞技体育主渠道中去，应做好以下几方面工作：

- 1)充分发挥大学生体协的作用，强化其管理地位。
- 2)完善高校高水平运动队的内部管理体制。高校高水平运动队内部管理机构应由校办、教务处、总务处、财务处、体育部等有关部门的领导组成，并通过领队实行“三师”和“三线”直至运动员班委的管理体制，形成一套较完整的单块管理网络。“三师”即施政教师、班主任教师、教练员教师分别通过政治思想教育、学习和生活管理、训练和比赛“三条线”开展工作。
- 3)建立、健全各种管理规章制度。比如：高校应根据当地的标准制定出教练员和运动员的工资标准、参赛费

用等；财务部门应为高校高水平运动员设立专用账户，定期把训练经费、奖金、津贴按时打入队员的个人账户，以保证其训练的积极性和参赛的热情。

2.3 教练员选拔

运动成绩间接反映出教练员的执教能力，所以教练员在训练过程中起主导的作用。教练员的训练水平高低，决定着运动员成绩的高低。

第1，实现高校高水平运动队教练员的选拔途径多样化。高校高水平运动队的教练员，应充分利用体工队的教练员、优秀退役运动员资源，有目的、有计划地采取合同制形式聘用高水平教练员负责高校高水平运动队的全面工作；同时选派高校有潜质的教练员参加该项目的教练班子进行培训和学习，力争用几年的时间培养出自己的优秀教练员。其次，高校应重视和挖掘本校人才资源，聘任本校体育教师中具有教练潜质、专项好、业务强的教师担任高水平运动队的教练。另外，高校应引进体育院校运动系毕业的学生和国家或省优秀运动员退役后经过培训学习转型的教练员，打破原有的教师引进观念。最后，高校应选派有潜质的教练员外出考察、培训和学习，或请专家来校讲学，以丰富教练员的知识，开阔视野，提高科学化训练的程度。只有这样，高校高水平运动队教练员才能逐渐融入国家竞技体育阵营。

第2，实现外聘与培养相结合，近期与长期相结合培训措施。高校选择一些有运动经验的体育教师专门从事教练工作，并制定相应的培养计划，帮助其提高训练、管理水平。在高校中举办教练员培训班，跟踪观摩学习一些高水平教练员的训练比赛等等。对紧缺的教练员可以采取短期聘请方式，解决运动队的训练竞赛问题，同时也给高校教师提供了一个极好的学习机会。从长远角度来考虑，高校一方面要建立较为完善的教练员培养、考核体系，在学校中建立教练员职称；另一方面在学校中设立教练员岗位，对人事制度进行改革，实行合同聘任制和竞争上岗制。

2.4 运动队训练经费

我国高校高水平运动队经费的解决途径有以下几种：一是与企业、行业体协、体育局合作得到经费；二是学校拨款；三是学校上级行政拨款；四是自筹资金^[7]。系统外合作得到经费符合体育社会化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特点；争取学校拨款是当前训练经费的主要来源；学校上级行政拨款不符合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发展要求，必将被其他形式所取代；自筹资金主要来自赞助和本部门创收，而赞助很难与赞助者建立互惠互利的关系，不能形成队伍稳定的资金来源，本单位的创收也只是杯水车薪，不能从根本上解决问题。

而目前运动队的训练经费只能通过学校拨款来维持,单凭这些经费是不能保证运动队进行长期高强度、大运动量训练的。同时各高校的运动场既要保证运动队的训练,又要照顾到普通大学生的课外体育活动,经常出现两者相互竞争场地的现象。

因此,高校高水平运动队要融入国家竞技体育行列,其经费的投入离不开国家的支持和社会的投入。

第1,保障高校高水平运动队经费来源多元化,途径多样化。从高校高水平运动队从行业属性来看,它属于教育部门,从职业属性来看,它属于体育部门,具有双重身份。因此,国家如果要把高校高水平运动队纳入到竞技体育行列来,教育部门和体育部门都有着义不容辞的责任和义务,对它们进行经费投入,两部门齐心协力对高校高水平运动队更快地融入国家竞技体育行列起着非常重要的作用。因此,高校高水平运动队的经费获得的途径可以通过企业赞助、学校拨款和学校上级行政拨款等多种形式。

第2,保证高校高水平运动队经费正常化、制度化。要想保障高校高水平运动队训练的正常运作,首先必须使经费能定期到位。高校高水平运动队经费的获得本来就是一件很不容易的事,如何高效地发挥其真正作用,与高校高水平运动队经费使用的制度有着密切的关系。因此,保证高校高水平运动队经费正常化、制度化,是高水平运动队融入国家竞技体育阵营的基本保证。

2.5 竞赛机制

我国高校高水平运动队竞赛举办情况和竞赛次数的多少是决定高校高水平运动队发展的重要因素之一,高校办高水平运动队的目的就是要通过体育竞赛来体现高校高水平运动队的竞技水平,反映高校竞技体育的实力,通过比赛的获胜来提高高校的知名度、丰富教练员的经验、提高教练员的水平、培养高水平的高校竞技运动员,推动高校竞技体育的发展,为我国竞技体育发展输送优秀人才。

目前,虽然我国高校高水平篮球队和足球队的比赛采取了联赛制,增加了比赛次数,但整体上比赛类型、举办次数少,时间跨度长,学生参赛次数少(平均每年为1~2次)。这样不仅不利于高校高水平运动队教练员和运动员训练水平和竞技水平的提高,更不利于我国高校高水平运动队的发展。高校高水平运动队要融入到国家竞技体育的阵营,其竞赛机制必须与国家

竞技体育的竞赛机制接轨。

第1,高校高水平运动队应形成多层次、多样化的大学竞赛体系,有关部门应把权力下放给地方体育协会和办高水平运动队的高校。

第2,改革现有竞赛体制,变集中和固定的竞赛体制为灵活、多样的竞赛体制,增加竞赛数量、提高竞赛质量、推动高校高水平运动队体育竞赛市场化和社会化的步伐。

第3,抓住竞赛杠杆,搞活体育竞赛,以体育竞赛带动高校高水平运动队竞技水平的提高。

第4,深化高校体育竞赛改革,建立适应体育竞赛市场需求、服务高校高水平运动队训练需要的竞赛管理体制。

第5,高校高水平运动队应经常性地参加高档次、高级别的体育竞赛,有关部门应把其参加竞赛的质量和数量纳入评价体系中,以此来鼓励、促进高校高水平运动队更加积极地参加各种类型的体育竞赛,从而真正达到提高高校高水平运动队的竞技水平,与国家竞技体育的整体水平接轨。

参考文献:

- [1] 曾吉,黄厚新,蔡仲林. 我国普通高校办高水平运动队20年回顾与展望[J]. 体育学刊, 2007, 14(6): 79-84.
- [2] 彭雪涵,骆积强,黄衍存,等. 校体联合——过渡时期高水平运动队的办学模式[J]. 福建体育科技, 2003(6): 39-40.
- [3] 贡建伟,黄建华. 我国高校办高水平运动队存在的问题及对策[J]. 北京体育大学学报, 2001, 24(4): 542-543.
- [4] 魏晓卓,吴君民,刘守瑕,等. 从“帖雅娜现象”谈高校高水平乒乓球队的若干问题[J]. 华东船舶工业学院学报:社会科学版, 2003(3): 89-90.
- [5] 李海燕. 中美高校竞技运动的比较[J]. 中国学校体育, 2002(2): 34-35.
- [6] 王东生. 以俱乐部形式发展华北地区高校高水平运动队的可行性研究[D]. 石家庄:河北师范大学, 2006.
- [7] 杨伟堂. 我国高校高水平运动队建设与奥运会战略协调发展的研究[D]. 上海:华东师范大学, 2005.

[编辑:周威]